

海口一女子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

民警施妙计 骗子退回6万余元

本报讯 4月2日15时许,海口市民刘女士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其快递丢失,需要登录某网络平台获取理赔款。刘女士一步步掉进了骗子的陷阱,最终被骗走6万余元。刘女士发现被骗后立即前往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国兴派出所报案。值班民警将计就计,该骗子主动退回6万多元。
记者 畅凯

4月2日,刘女士接到诈骗电话之后,按照对方的要求登录某网络平台并将短信验证码告知对方。随后,刘女士银行账户内的6万余元存款被人分三笔转走了。经朋友提醒,刘女士意识到被骗了,随即到国兴派出所报案。

国兴派出所当班民警康立超了解情况后,立即带领辅警洪泽等人,与刘女士到银行打印转账流水记录,同时指导刘女士与骗子周旋。

为帮刘女士追回被骗钱款,民警康立超灵机一动,假扮刘女士的哥哥与骗子聊天,称刘女士另一张卡里有50多万元存款。骗子受贪念驱使,为骗取更多的钱,竟主动将先前转走

的6万余元全部原路退回到刘女士的银行账户里。当骗子意识到“上当”后,随即终止了与警方的联系。

海口警方提醒,在接到类似于网购平台客服或快递公司客服人员称作快递丢失要理赔的电话时,首先要联系卖家确认是否快递丢失,如确实丢失,联系快递公司进行解决,任何情况下都不要给对方转账或汇款,也不能把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信息告知对方。广大群众要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骗能力,注意个人信息的保护,从源头上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



刘女士(左)向民警介绍情况(警方供图)

销售17瓶“赖茅”白酒无合法进货来源

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文昌一酒行被罚款1200元

□记者 林道亨

本报讯 近日,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一酒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侵权的17瓶“赖茅”白酒,罚款1200元。

今年2月10日,根据权利人举报,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文昌市东阁镇新市东兴二路的文昌东阁一品阁酒行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货架上摆放着5款白酒,分别标为:“赖茅”(酱香型,1瓶)、“赖茅酒”(赖贵山,4瓶)、“赖茅酒”(十二年窖藏,4瓶)、“赖茅酒”(百年纪念,4瓶)、赖茅

酒(世纪30年,4瓶)。

经查,当事人无法说明商品合法进货来源,无法提供具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进货合同、发票、货款收据和《商标注册证》等材料,该5款白酒(共17瓶)涉嫌侵犯“赖茅”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现场对店内的“赖茅”白酒予以扣押,并立案调查。

据该酒行负责人介绍,这些白酒是他2012年刚开店时购进的,由于时间久远,不记得供货商是谁,进货凭证也找不到,进货价格和数量都不记得了。截至案发之日,只在2012、2013年卖过几瓶,无销

售凭证。

随后,执法人员联系“赖茅”商标持有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现场比对,查获的“赖茅”白酒的生产酒厂和“赖茅”商标持有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一致,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的17瓶“赖茅”白酒违法经营额为1816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条款,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决定对文昌东阁一品阁酒行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侵权的17瓶“赖茅”白酒,罚款1200元。

男童受伤急需送医 三亚交警及时救助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4月9日,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及时救助一名受伤男童,目前男童经过医治已无大碍。

当日18时20分许,三亚交警吉阳大队在宝宏酒店疫情防控卡口执勤时,一名男子抱着一名5岁左右的孩子向执勤卡口跑来,称孩子在家里玩耍时,不小心受伤致右手骨折,急需送医。

当时正值下班高峰期,为使孩子迅速得到医治,交警路管员孙鹏立即将情况上报,并将路过的一辆轿车紧急拦停。孙鹏简单向驾驶人说明情况后,委托该驾驶人护送男童及家属前往医院。因医治及时,男童目前已无大碍。

酒后驾驶、“准驾不符”、所驾摩托逾期未检验

屯昌一男子被罚4200元记22分

本报讯 驾车上路行驶需持有相应驾驶证,但总有人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4月10日晚,屯昌交警就查获了一起“准驾不符”且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
通讯员 梁定奇 记者 林鸿晖 文/图



民警对驾驶人颜某政进行酒精检测

当晚,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环东一路设卡严查酒驾醉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当一辆二轮摩托车经过卡口时,民警上前要求驾驶人颜某政进行吹气检测,结果检测棒亮起红灯,颜某政涉嫌酒后驾驶。

经二次酒精含量测试,颜某政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3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核对驾驶证信息时,民警发现颜某政所持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属于准驾不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且其所驾驶的摩托车逾期未进行检验。

针对颜某政的三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对其依法处以罚款4200元、驾驶证记2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扣留车辆的处罚。

据了解,在当晚的整治行动中,屯昌交警还对另一名摩托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因该摩托车未悬挂号牌、驾驶人刘某存未佩戴安全头盔,屯昌交警依法对刘某存处以罚款150元、暂扣车辆的处罚。同时,刘某存因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将被吊销驾驶证且被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别人吃回扣 未制止还参与其中

儋州西华中心小学原党支部书记符某某被处分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日前,儋州市纪委监委对一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典型案件进行了查处。

经查,儋州市西华中心小学2名党员干部在为学生购买保险、校服等事项上多次收受回扣,并将一部分回扣分给时任该校党支部书记符某某。符某某身为党支部书记,在明知该款系相关人员收取回扣的情况下,非但不批评教育予以制止,反而心安理得收下,甚至受托转交给他人。

儋州市纪委认为,符某某律已不严,所收受的钱款数额不大,本可免于处分。但其作为党支部书记,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本支部党员未尽到教育管理监督的责任,还参与其中,影响学校党建工作,必须受到纪律追究。为教育警示其他党组织负责人,遂决定给予符某某党内警告处分。